

BIDH Milton 經濟救助政策	3
適用範圍.....	3
參考	3
目的	3
定義	4
符合資格的經濟救助.....	8
不符合經濟救助資格的服務	8
可選擇的援助	10
公共救助方案	10
通過醫療安全網實施的醫院經濟救助	12
經濟救助顧問的角色.....	14
患者的義務.....	15
醫院經濟救助的合格條件	16
經濟救助折扣	17
經濟救助政策	17
拒絕的理由	19
假定的資格.....	19
未投保折扣金額及例外情況	20
急救服務.....	21
信貸和追索.....	21
法規要求.....	21
附錄 1	22
經濟救助申請表（慈善醫療）	22
附錄 2	24
經濟救助申請表（醫療困境）	24
附錄 3	27
基於收入和資產限額的折扣表.....	27
附錄 4	29
通常計費數額(AGB).....	29
附錄 5	30

提供者和診所—涵蓋與未涵蓋的	30
附錄 6	32
公眾查閱文件	32
政策史	33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院（Milton）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IDH Milton”或者該醫院），關於其經營的醫院和任何實質上相關的實體（如財政部 501（r）的法規所定義的），以及受雇或隸屬於 BIDH Milton 的醫院(本政策所涵蓋的醫院的完整列表，參見附錄 五 (5)).

參考 EMTALA: 財務資訊收集
信貸和追索政策
聯邦貧困線標準, 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
IRS 通告 2015-46 和 29 CFR §§1.501(r) (4)-(6)
附錄 1: 經濟救助申請表（慈善醫療）
附錄 2: 經濟救助申請表（醫療困難）
附錄 3: 基於收入和資產門檻的折扣表
附錄 4: 通常計費數額(AGB)
附錄 5: 涵蓋和未涵蓋的供應商和部門
附錄 6: 公開查閱的文件

目的 我們的使命就是通過卓越的病患看護，教育和研究以及通過改善我們所服務社區的健康狀況來使我們與眾不同。

BIDH Milton 致力於向那些有治療需求但是沒有保險，保額不足，不符合政府醫保資格或由於其個人經濟狀況無力支付急救、急診或其他必要的醫療護理的患者，提供經濟救助。本經濟救助政策旨在遵守那些在我們服務區域內適用的聯邦和州的法律。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的患者將從合格的 BIDH Milton 提供者那裡獲得折扣護理。被確定有資格從附屬醫院（包括艾迪生·吉伯特醫院；安娜·傑奎斯醫院；灣嶺醫院；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療中心，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院（Needham），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院（Plymouth）；貝芙麗醫院；拉萊希醫院和醫療中心；皮博迪萊希醫療中心；奧本山醫院；新英格蘭浸信會醫院和溫徹斯特醫院）獲得經濟救助的患者在資格認證期間將不需要重新向 BIDH Milton 申請經濟救助。

在本政策下提供的病人經濟救助是期望病人將配合政策的申請程式，以及那些可能用於支付醫療費用的公共福利或覆蓋方案。

在決定資格的時候，我們不會因患者的年齡，性別，種族，信仰，宗教，殘疾，性取向，性別認同，原國籍或移民狀態而有所歧視。

定義

下列定義適用於本政策的所有部分

急救醫療服務或非急救醫療服務的分類是基於下列通用定義，以及臨床醫生的醫學判斷的。醫院還進一步適用下列急救和急診護理的定義，來確定醫院經濟救助方案（包括健康安全網）允許的急救情況和緊急壞賬範圍。

通常計費數額(AGB): 通常計費數額是指病人和/或其擔保人應當支付的急救、急診護理或其他必要醫療服務的費用。BIDH Milton 採用 29 CFR § 1.501(r)-5(b)(3)中所描述的“回溯法”來決定的 AGB 比例。AGB 比例是通過劃分所有 BIDH Milton 的所有急救、急診護理或其他必要醫療服務，且由私人保險公司和前一個財政年期間（10 月 1 日 — 9 月 30 日）（包括共同保險，用於就醫的小額費用和免賠額）的醫療收費服務，以及相關的賠償費用的總和來計算的。然後通過將 AGB 比例乘以向患者提供的總醫療費用來確定 AGB。BIDH Milton 只使用單個 AGB 百分比，並沒有計算不同類型的護理。AGB 比例每年將於前一財政年結束後的第 45 天開始計算，並於該財政年結束後的第 120 天執行。在確定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本政策下的經濟救助後，該個人不得向 AGB 收取超過急救、急診護理或其他必要醫療服務的費用。

有關更多資訊，請見附錄四（4）

申請期: 即本經濟救助申請被接受和處理的時間段。申請期始於出院後第一個帳單開具日，止於該日期後的第 240 日。

資產: 包括

- 儲蓄帳戶
- 支票帳戶
- 健康儲蓄帳戶 (HSA)*
- 健康報銷帳戶(HRA)*
- 靈活支付帳戶(FSA)*

*如果患者/擔保人有 HSA, HRA, FSA 或類似用於家庭醫療開支的基金的話，則該個人在等該資產耗盡前，無法享受保單下的援助資格。

慈善醫療：家庭年收入達到或低於 FPL 的 400%的患者或其擔保人，如果符合本政策中規定的其他資格標準，患者將 100%放棄由 BIDH Milton 提供的合格醫療服務中的責任餘額。

選擇性服務：不涵蓋非急救、急診護理或其他必要醫療服務（定義如下）的醫院服務。

緊急護理：為評估，診斷和/或治療緊急醫療狀況而提供的物品或服務。

醫療急救狀況：如社會保障法(42 U.S.C. 1395dd)1867 章節中所定義的，“醫療急救狀況”指的是非常嚴重的急性症狀顯露出的醫療狀況，從而可以合理的預測缺乏醫療護理會導致以下情況：

1. 將某一個人的健康（或，如果是孕婦的話，則為該婦女和其未出生胎兒的健康）置於險境；
2. 嚴重影響身體官能；
3. 身體器官或部位的嚴重功能障礙；或
4. 對於有宮縮的孕婦而言：
 - a. 沒有足夠的時間安全轉移到另一家醫院生產；
 - 以及
 - b. 該轉移對孕婦和未出生胎兒的健康和安全構成威脅

家庭：如美國統計局所定義的：兩個或多個居住在一起的，因出生，婚姻或收養而具有親屬關係的人們。如果患者在報稅時聲稱某人為其受贍

養人，根據國稅局的法規，在判定是否符合本政策資格之時，他們可以被視為受贍養人。

家庭收入：申請人的家庭收入包括居住在同一家庭中所有成年家庭成員的毛收入總和，並包括在最近的納稅申報單上。對於 18 歲或以下的患者，家庭收入包括其父母和/或繼父母，或作為監護人的親屬的收入。家庭收入依據統計局的定義來決定，在計算聯邦貧困線標準的時候包括：

1. 包括收入，失業補償，工傷補償，社會保證金，社會補助保證金，社會援助，退伍軍人收入，遺屬撫恤金，退休金或退休收入，利息，分紅，租金，版稅，地產，信託收入，助學金，贍養費和子女撫養費。
2. 非現金收入（如：食品券和住房補貼）不計算在內。
3. 依據稅前（毛）收入決定
4. 不計資本收益和損失

聯邦貧困線：聯邦貧困線（FPL）採用依家庭大小和組成而異的收入門檻來決定在美國的貧困人口。它由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根據美國聯邦法典第 42 條第 9902 段第 2 子段在聯邦紀事中定期更新。當前的聯邦貧困線標準可參見 <https://aspe.hhs.gov/poverty-guidelines>。

經濟救助：救助，包括慈善醫療和醫療困境，是提供給符合條件的患者的，不然他們將處於經濟困境。這能減輕他們的來自於 BIDH Milton 提供的急救、急診護理或其他必要醫療服務的經濟負擔。

擔保人：除病人本人之外有支付病人帳單義務的人。

總費用：在從收費中進行扣除之前，對所提供醫療服務，按確定的全額費率計算得出的總收費。

無家可歸：根據聯邦政府的定義，由住房與城市發展部（HUD）在聯邦公報中發佈：“沒有固定，常規和合適的夜間住所的個人或家庭，指的是夜間居住在公共或私人的不作用人類居住地點中的，或生活在公共或私人的用於提供臨時居住庇護所的個人或家庭。本類別還包括那些離開其居住了 90 天或以下的慈善機構，而在進入這些慈善機構之前居住在緊急庇護所或不作用人類居住地點中的人。”

醫療網內：BIDH Milton 及其關聯公司與患者的保險公司簽有合同，以協商的價格進行報銷。

醫療困境：向那些醫療帳單超過或等於其家庭收入 25%的符合資格的患者提供的經濟救助。

必要醫治：為評估，診斷和/或治療傷害或疾病而提供的醫療必需物品或服務，例如住院或門診醫療服務。除了滿足臨床標準外，此類專案或服務通常定義為“醫療保險服務費”，“私人健康保險公司”或其他協力廠商保險所涵蓋的範圍。

醫療服務費：根據社會保險法(42 USC 1395c-1395w-5)第 18 條醫保 A 部分和 B 部分所提供的健康保險。

醫療網外：BIDH Milton 及其附屬機構未與患者的保險公司簽定以協商價格進行報銷的合同，通常會導致患者承擔更高的責任。

支付方案：得到 BIDH Milton，或代表 BIDH Milton 的協力廠商供應商和病人/擔保人同意的實際費用的支付方案。該方案將考慮到病人的財務狀況，所欠數額和所有先前的付款。

假定的資格：在特定情況下，未參保的病人可能根據其參加的緊急狀況調查項目或其他非直接由病人提供的資訊來源，可能被推定或認為是有資格獲得經濟救助，並對其經濟需求做出個人評估。

私立健康保險公司：任何非政府的提供健康保險的組織，包括在聯邦醫療保險優良計畫下提供健康保險的非政府組織。

合格期：被認定符合經濟救助資格的申請人在批准日起 6 個月的時間段內會得到資助。符合經濟救助資格的病人在六（6）個月合格期結束的時候，可以證明其財務狀況沒有發生變化，從而將合格期再延長六（6）個月。

用戶 未投保優惠：適用於未投保患者（請見下文定義）的醫療必要服務折扣。適用於此折扣的例外情況已包含在本政策中。

無保險患者: 一個沒有由協力廠商私人健康保險公司，雇員退休收入保障（ERISA）公司，聯邦醫療計畫（包括但不限於：醫保服務費，醫療補助制度，兒童醫療保險計畫（SCHIP），和健康醫療聯合服務專案（CHAMPUS）），工傷賠償，或其他可用來支付病人醫療開支的其他協力廠商救助等提供協力廠商保險的病人。這將包括因為網路限制、保險福利耗盡，或其他未涵蓋的服務而未被保障的服務。

保額不足患者: 任何在沒有私營或政府保險的情況下，全額支付 BIDH Milton 提供的醫療服務的實際費用將會造成其經濟困難的人。

緊急治療: 這是在急症醫院中提供的必要護理。它在生理性或精神性的突發的，顯現出非常嚴重的急性症狀（包括劇烈疼痛），就算是一個謹慎的外行人人都知道如果在24小時內得不到醫治就會將病人的健康置於險境，並嚴重影響其身體官能，導致身體器官或部位的嚴重功能障礙的醫療情況。

符合資格的經濟救助 滿足 BIDH Milton 經濟救助政策資格的服務必須在臨床上是合適的，且是滿足可以接受的醫療慣例標準的包括

1. 上文定義的急救護理的網內和網外設施費用。
2. 附錄五（5）中所列的 BIDH Milton 及其附屬機構雇用的提供商提供的上述急救護理的網內和網外專業服務費用。
3. 上文定義的緊急護理的網內設施收費。
4. 上文定義的醫療必需護理的網內設施費用。
5. BIDH Milton 及其附屬機構雇用的提供者提供的緊急護理和必要醫療服務的網路內專業費用，如附錄五（5）所示。

不符合經濟救助資格的服務 不符合 BIDH Milton 經濟救助資格的服務包括:

1. 上文定義的選修服務的專業費和設施費。
2. 附錄五（5）中列出的從非 BIDH Milton 雇傭的醫療機構處得到的服務（例如：私營或非 BIDH Milton 醫療或內科醫師，救護車

等等)。建議病人和這些醫療機構直接聯繫看看他們是否提供救助以及安排付款，本政策涵蓋的醫療機構的請參見完整列表。

3. 上文定義的非急救的緊急護理和醫療必需護理的網外設施費用和專業費用。
-

可選擇的援助 BIDH Milton 為申請公共援助項目和醫院緊急救助的患者提供幫助，詳情如下。

BIDH Milton 將努力收集患者的保險狀態和其他資訊，來核實醫院將提供的急診，住院和門診醫療服務的涵蓋範圍。所有資訊將在提供任何不構成緊急護理或緊急護理的物品或服務之前獲得。如果獲取該資訊的過程會延遲或干擾醫療過篩檢查或為穩定急救醫療狀況而提供的服務，那麼醫院將在提供任何 EMTALA 級別，急救級別或緊急護理期間推遲獲取該資訊的任何嘗試。

醫院將做適當盡職工作來調查是否協力廠商保險或其他來源將負責支付醫院提供的服務費用，這包括並不局限於確定是否有適用的保單支付索賠費用，其中包括：（1）機動車和房屋所有人的責任保險政策，（2）普通事故或人身傷害保護政策，（3）工人賠償計畫，以及（4）學生保險政策等如果醫院能夠確定協力廠商的責任或已收到付款來自協力廠商或其他來源（包括來自私人保險公司或其他公共專案），醫院將根據該專案的索賠處理要求，並針對任何可能已由協力廠商或其他來源支付的索賠，來向適用的專案報告付款情況並抵消支付的款項。對於已經實際支付了服務費用的國家公共援助專案，醫院不需要確保病人獲得協力廠商服務範圍的權利。在這些情況下，病人應該知道，相關州計畫可能會試圖尋求給病人服務費用的分配。

BIDH Milton 麻省資格認證系統（EVS）將檢查並確保患者並非低收入，並且在向健康安全網路辦公室提交壞賬申請之前，未提交麻省醫保（MassHealth）和由健保連結，兒童醫療安全計畫或健康安全網運營的保費援助支付計畫

公共救助方案 對那些無保險或保額不足的病人，醫院將和病人合作，協助他們申請公共援助和/或醫院經濟救助方案以支付其部分或全部未支付的醫院帳單。為了幫助那些無保險或保額不足的病人找到可用的與合適的選項，在患者本人到醫院登記某一項服務時，或在所有發送給患者或擔保人的帳單上，以及當服務提供者得到通知，或者自行意識到患者對公共或私立保險的合格狀態發生了變化之時，醫院將給所有病人提供一份公共援助和經濟救助方案的通告。

醫院的病人通過多種的公共救助方案以及醫院的經濟救助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麻省醫保（MassHealth），由健保連結（Health Connector）所運作的保費資助方案，兒童醫保方案，醫療安全網和醫療困境）。此類方案旨在幫助低收入患者意識到每個人對他或她的醫療費用做出貢獻的能力。對那些無保險或保額不足的人而言，如果得到要求，醫院將幫助他們申請公共援助或醫院經濟救助方案以支付其部分或全部未支付的醫院帳單。

醫院可協助患者登記州的健康保險方案。這包括麻省醫保（MassHealth），由健保連結（Health Connector）所運作的保費資助方案，和兒童醫保方案。這些方案中，申請人可以線上提交申請（網址即為州健保連結的網址），通過紙質申請表，或者致電麻省醫保（MassHealth）或健保連結（Health Connector）的客服代表。病人還可以請求醫院的財務顧問（又稱註冊申請顧問）來幫助他們通過網站或者紙質申請表的方式遞交申請。

**通過醫療安全
網實施的醫院
經濟救助**

通過參與麻省健康安全網，醫院向居住在麻省且滿足收入要求的低收入無保險或保額不足的病人提供經濟救助。創立健康安全網就是為了更公平地給麻省急症醫院中低收入無保險或保額不足的病人提供免費或折扣的醫治的開支。通過對每一家醫院的評估，實現了健康安全網的免費醫療護理，已支付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 300%的無保險和保險不足病人的醫療費用。

在醫院接受醫治的低收入病人可能符合資格後通過麻省健康安全網享受經濟救助，包括部分或全部地享受，就如 101 CMR 613.00 所定義的符合健康安全網資格的服務。

(a) 健康安全網 - 一級

如 101 CMR 613.04(1)中所述，未投保的病人是麻省居民，其家庭收入或與醫療困境家庭收入在在聯邦貧困線的 0-300%之間，則有可能被認定為符合資格享受符合醫療安全網資格的服務。

*健康安全網 - 一級*的服務種類和合格期限僅限於那些符合資格並參加由健保連結管理的保費資助支付方案的病人，如 101 CMR 613.04(5)(a) 和(b)中所定義。受 M.G.L. c. 15A, § 18 的學生醫保要求限制的病人將無資格享受 *健康安全網 - 一級*。

(b) 健康安全網 - 二級

如果患者是具有一級醫療保險的麻州居民，且其如 101 CMR 613.04(1)中所定義的麻省醫保 MAGI 家庭收入或者醫療困境家庭收入在聯邦貧困線（FPL）的 0-300%之間，則有可能被認定為符合資格享受符合醫療安全網資格的服務。*健康安全網 - 二級*的服務種類和合格期限僅限於那些符合資格並參加由健保連結管理的保費資助支付方案的病人，如 101 CMR 613.04(5)(a) 和(b)中所定義。受 M.G.L. c. 15A, § 18 的學生醫保要求限制的病人將無資格享受 *健康安全網 - 二級*。

(c) 健康安全網 - 部分免賠額

麻省醫保 MAGI 家庭收入或者可統計的醫療困境家庭收入在聯邦貧困線的 150.1%-300%之間的，滿足 *健康安全網 - 一級*和 *健康安全網 -*

二級的病人，如果其保費結算家庭組(PBFG)中所有成員的年收入均高於聯邦貧困線的 150.1%的話，則需按照部分免賠處理。該組別由 130 CMR 501.0001 所定義。

如果 PBFG 中之任一成員收入低於聯邦貧困線的 150.1%的話，則所有 PBFG 成員均不計免賠。年度免賠額等於下面兩者中的較大者：

1. 由健保連結管理的保費資助支付方案中之最低保費，在每個日曆年份的開始，根據 PBFG 的大小按比例調節到麻省醫保聯邦貧困線標準；或
2. 按照 101 CMR 613.04(1)的定義，申請人的保費結算家庭組(PBFG)的最低麻省醫保 MAGI 家庭收入或者可統計的醫療困境家庭收入和聯邦貧困線的 200%兩者之間差異的 40%。

(d) 健康安全網 - 醫療困境

麻省居民，無論其收入水準如何，如果允許的醫療開支耗盡了他或她的可統計收入，從而他或她無法支付醫療服務的話，均有可能通過醫療安全網享受健康安全網（醫療困境）資格。要符合醫療困境資格，申請人的允許的醫療開支必須超過該申請人如 101 CMR 613 所定義的可統計收入的一定比例。

申請人的所需供款按照 101 CMR 613.05(1)(b)中規定的可數的收入百分比計算，其依據是醫療困境家庭的 FPL 乘以實際可數收入減去不符合資格獲得健康安全網付款的實際帳單，而該帳單仍由申請人負責。醫療困境的進一步要求詳見 101 CMR 613.05。

醫院可能要求符合醫療困境資格的病人支付押金。押金將不超過醫療困境分擔額的 20%，上限為 1000 元。差額部分將由 101 CMR 613.08(1)(g)中所確定的支付方案條件所決定。

至於醫療困境，醫院將和病人一起合作來決定類似醫療困境這樣的方案是否合適，且向醫療安全網遞交一份醫療困境申請。病人有義務在合理的時間內提供院方要求的所有資訊以確保醫院可以提交完整的申請表。

經濟救助顧問 的角色

醫院將幫助無保險或保額不足的病人通過公共救助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由健保連結（Health Connector）所運作的保費資助方案，和兒童醫保方案）申請醫保，且協助病人妥善登記。醫院還將幫助希望通過健康安全網申請經濟救援的病人。

醫院將：

- a) 提供全系列方案的資訊，包括：麻省醫保，由健保連結所運作的保費資助方案，兒童醫保方案，健康安全網和醫療困境；
- b) 幫助病人完成新的醫保申請或提交現有申請的續期；
- c) 說明病人獲得所有需要的檔；
- d) 提交申請或續期（和所有需要的檔一併提交）；
- e) 在現有制度允許下，如有需要，與各類醫保計畫就申請或續期的狀態進行互動；
- f) 協助申請人或受益人參加保險計畫；且
- g) 建議和提供選民登記服務。

醫院將提醒病人他們有義務向醫院和相關政府機構準確而及時地提供關於他們的全名，位址，電話，出生日期，社保號（如有），當前可以用於支付所接受的醫療費用的投保情況（包括房屋保險，車險和其他責任保險），任何其他適用的經濟來源，以及公民和居民資訊。此資訊將作為申請公共救助方案的一部分提交給州政府以確定向此人提供的服務的受保情況。

如果病人或擔保人無法提供必要的資訊，院方可以（根據病人的要求）通過合理的嘗試從其他來源獲取更多的資訊。這些嘗試還包括當病人要求時，和病人一起決定服務帳單是否應該發送給該病人以幫助滿足一次性免賠額的要求。這將發生在下列時間：病人安排其治療之時，預登記之時，病人入院時，出院時，和出院後某一個合理的時間段。院方獲得的資訊將根據相關的聯邦和州的私密和安全法規予以保存。

醫院還將在申請過程中告知病人他們有義務向提供醫療保險的醫院和政府機構彙報所有可能支付賠償金的協力廠商的情況，包括房屋保險，車險和其他責任保險。如果病人已經提交了協力廠商索賠或對協力廠商提起了訴訟，醫院將告知病人必須在此類行為 10 天之內告訴提供者和州

醫保計畫。病人還將被告知，如果索賠成功，他們必須將由州醫保計畫支付的醫療費用退還給相關的政府機構，或者授權政府收回相應的數額。

當某人聯繫醫院的時候，醫院將嘗試確定此人是否符合公共救助方案或者醫院經濟救助方案的要求。在公共救助方案中登記的個人可能可以享受某些福利。根據個人的收入記錄和允許的醫療開支，基於醫院的經濟救助方案，此人還有可能符合額外救助的要求。

患者的義務

在提供任何醫療服務之前（除向被判定有急救狀況或需要緊急醫治的病人提供的用以穩定其狀況的護理之外），病人需及時而準確地提供下列資訊：當前的投保狀況，人口統計資料，家庭收入或集體保險（如果有的話）的改變，以及他們的保險和財務計畫所要求的免賠額共同保險和共同支付的資訊（如果知情的話）。每個欄目的詳細資訊當包括，但不限於：

- 全名，位址，電話，出生日期，社保號（如果有），當前健康保險，公民和居民資訊，以及病人可以用來支付帳單的相關經濟來源。
- 如果適用，病人的擔保人的全名，位址，電話，出生日期，社保號（如果有），當前健康保險，公民和居民資訊，以及可以用來支付病人帳單的相關經濟來源；和
- 其他可以用來支付帳單的經濟來源，包括其他的保險，因事故治療而涉及的汽車保險或房屋保險，工傷賠償，學生保險以及任何其他家庭收入例如繼承，贈與或來自於可用的信託基金等等。

病人有責任跟蹤其未支付的醫院帳單，包括所有的共同付款，共同保險和免賠額，並且當他們需要幫助來支付其部分或全部帳單的時候聯繫院方。病人還有義務將其家庭收入或保險中的任何變化通知他們當前的承保人（如果有的話）或決定病人是否符合公眾醫保要求的政府機構。只要病人將其資格方面的變化通知了醫院，醫院就會在病人的家庭收入或保險中發生任何變化之時協助病人更新其在公眾醫保中的資格。

病人還有義務將任何家庭收入的改變，或者是他們作為可用於支付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的保險理賠的一部分的相關資訊，通知醫院和給予他們資助的相關醫保（如：麻省醫保，健保連結，健康安全網或醫療困

境)。如果有負責支付因事故或其他事件導致的醫療費用的協力廠商（例如，但不限於：房屋和汽車保險），病人當與醫院或相關醫保（包括但不限於：麻省醫保（MassHealth），健保連結（Connector），健康安全網）合作授權其收回此類服務的已支付或未支付的數額。

醫院經濟救助 的合格條件

將對符合下列具體標準的無保險和保險不足的病人以及他們各自的擔保人延長經濟救助。這些條件將確保經濟救助政策被一致地應用於整個 BIDH Milton 中。有需要和合適的情況下，BIDH Milton 保留修訂，修改或更改本政策之權利。BIDH Milton 將通過填寫一份申請表（見附錄 1 和附錄 2）

在考慮給病人經濟援助之前，必須對付款來源（因就業而有的保險，醫療補助制度，貧困基金，暴力犯罪受害人等等）進行審查和評估。如果病人看上去還有可能符合資格得到其他援助，BIDH Milton 將完整填寫申請表格並將病人推薦給相關機構來申請救助。獲批經濟救助的一個條件是救助申請人必須已耗盡所有其他的支付手段，包括申請上述的公共援助計畫和健康安全網。

經濟救助申請人有義務申請公共醫保及尋求私人醫療保險。如病人/擔保人拒絕配合申請由 BIDH Milton 確定為可能支付來源的醫保方案，則有可能被拒絕經濟救助。申請人應當根據本政策所規定的支付能力，來承擔醫療費用。

可能符合醫療補助制度或其他醫療保險的病人/擔保人必須申請醫療補助保險或出示他或她在申請 BIDH Milton 經濟救助前六（6）個月內曾通過聯邦醫療保險市場申請過醫療補助或其他醫療保險的證據。要滿足經濟救助資格，病人/擔保人必須在本政策所規定的申請流程中予以配合。

BIDH Milton 在評估一個病人是否符合醫院經濟救助資格時要考慮的準則包括：

- 家庭收入
- 資產
- 醫療責任

- 用盡所有其他公共和私人援助

BIDH Milton 的經濟救助方案適用於所有符合本政策規定的資格要求的病人，無論其地理位置或居住狀態。經濟救助將根據經濟需求按照州和聯邦法律授予病人/擔保人。

經濟救助將給予合格的保險不足的病人，只要此類救助符合承保人的合約即可。當病人未滿足保險要求時，通常不提供經濟救助來支付病人的醫療費或餘額。

擁有健康儲蓄帳戶（HAS），醫療報銷帳戶(HRA), 或者彈性消費帳戶（FSA）的病人，在用完帳戶資金之後方可被授予經濟救助。當有理由斷定本政策中所描述的折扣違背了 BIDH Milton 的法定或合同上的義務時，BIDH Milton 保留撤銷此類條款的權利。

經濟救助折扣 基於對申請人的家庭收入，資產和醫療責任的評估，病人可能得到下列救助之一所有的折扣都是關於病人的責任餘額。在網外的共同支付，共同保險和免賠額都沒有資格獲得經濟救助。同樣，選擇不使用可用的協力廠商保險（“自願自費”）的受保患者也無資格獲得任何已註冊為自願自費帳戶所欠金額的經濟援助。然而在任何情況下，被確定有資格獲得醫院經濟救助的病人都不會被收取高於 AGB 的費用。

慈善醫療：根據這項政策，BIDH Milton 將以 100%的折扣向家庭收入在目前 FPL 的 400%或以下的病人/擔保人提供護理，否則他們將符合本政策規定的其他資格標準。

醫療困境：如果符合資格的病人的醫療負債超過或等於其家庭收入的 25%，則可獲 100%的折扣，否則符合本政策所訂的其他資格準則。

經濟救助政策 有關 BIDH Milton 經濟救助政策，簡明的語言總結和經濟救助申請表的資訊在所有附屬機構的公開網站都可以免費獲得，亦張貼於醫院和診所內，並將被翻譯到該服務區域內任何有 1000 人出租方或 5%居民（取其較小者）使用的主要語言。

另外，BIDH Milton 的支付政策和經濟救助將參考每月病人所有的對帳單和催款信。任何時刻如有需求，均可提供關於經濟救助政策的資訊。

1. 在申請期間任意時間病人/擔保人均可申請經濟救助。
2. 為了考慮提供經濟救助，病人/擔保人需要配合並提供對經濟需求做出決定相關的財務的，個人的或其他文件。用下列任何方法均可獲得一份經濟救助申請表：
 - a. 在 BIDH Milton 的公開網站上：
<http://www.bidmilton.org/patient-and-visitor-information>
 - b. 親自到財務諮詢辦公室
199 Reedsdale Road
Milton, MA 02186
(617) 313-1388
 - c. 致電上述號碼要求郵寄一份
 - d. 致電上述號碼要求一份電子版本
3. 病人/擔保人必須準備好一份經濟來源的帳目
家庭收入可以用下方的一個或全部方法進行核實：
 - a. 當前 W-2s 表格和/或 1099 表格
 - b. 當前的州和聯邦的報稅單
 - c. 四張(4) 最近的工資存根
 - d. 四張(4) 最近的支票和/或儲蓄帳戶對帳單
 - e. 健康儲蓄帳戶
 - f. 醫療補償安排
 - g. 彈性消費帳戶
4. 在評估經濟救助資格之前，病人/擔保人必須出示他或她已經申請過醫療補助或通過聯邦醫療保險市場申請過其他醫療保險的證據。並且必須提供任何現有的協力廠商承保範圍的檔。
 - a. BIDH Milton 的財務顧問將協助病人/擔保人申請醫療補助，並將隨後幫助同一群人申請經濟救助。
 - b. 如果某人在聯邦醫療保險市場開放註冊期間申請經濟救助，則此人必須在 BIDH Milton 及其附屬機構進行經濟救助申請評估之前尋求參保。
5. 如果某人未能提供本政策或經濟救助申請上並未清楚地描述的資訊或檔，基於此 BIDH Milton 可能不會拒絕其經濟救助。

6. 收到完整的申請之後三十（30）天內，BIDH Milton 將最終決定經濟救助的資格。
7. 最終資格確定的檔將在申請後 6 個月內對所有現行(未結餘額)病人帳戶進行記錄。並將向病人/擔保人發送一封確定信。
8. 如病人/擔保人提交了不完整的申請表，將向病人/擔保人發出通知，並說明缺少了什麼資訊。病人/擔保人將有三十（30）天時間來遵從要求並提供所需資訊。未能完整填寫申請將導致經濟救助被拒。
9. 根據提交的經濟救助申請確定獲得經濟救助的資格，根據確定信的日期，提供有效期資格期內的合格的醫療服務，並將包括前六(6)個月的所有未清應收款項，包括壞賬機構的應收賬款。當前已從 BIDH Milton 或其附屬機構審批合格的經濟救助的病人在合格期間從該資格確定之日起的 6 個月內將自動被視為有資格獲得醫院經濟援助。病人/擔保人有責任將合格期間的任何財務變動告知 BIDH Milton。未能這樣做可能導致喪失資格。
10. 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的病人將獲得任何超過個人負責支付金額的退款。

拒絕的理由

BIDH Milton 可能因為一系列的原因拒絕經濟救助，包括但不限於：

- 足夠的收入
- 足夠的資產水準
- 在與病人/擔保人合作時，病人對付出合理的努力顯得不合作或無答覆。
- 儘管做出了合理的努力來與病人/擔保人合作，經濟救助申請仍然不完整。
- 待決的保險或責任理賠
- 扣留保險賠付和/或保險結算金，包括給予病人/擔保人用於支付 BIDH Milton 提供的服務的款項，以及人身傷害和/或事故相關的理賠。

假定的資格

BIDH Milton 理解並非所有的病人都能夠完整填寫經濟救助申請表，或者提供所需的檔。很多情況下，病人/擔保人接受經濟救助的資格在沒有完整填寫經濟救助申請表之時也可以確認。BIDH Milton 可以使用其

他的資訊來確定病人/擔保人的帳號是無法被追索的，此資訊將被用於決定假定的資格。

基於病人在其他方案中的合格性或者生活條件，可以給予病人假定的資格，例如：

- 病人/擔保人已宣告破產。在涉及到破產的場合，僅有破產解除之日的帳戶餘額將被一筆勾銷。
- 已死亡且無遺產認證的病人/擔保人
- 病人/擔保人被判定為無家可歸
- 由於上述任何原因，托收機構作為無法收回的帳戶退還，但尚未收到任何付款。
- 符合國家醫療補助計畫資格的病人/擔保人將有資格獲得經濟救助，承擔與該專案或無保障服務相關的任何費用分攤義務。

授予了默認符合資格的病人帳戶將被依據經濟救助政策重新分類。它們將不被移交到追債公司，也不會受到進一步的追索。

未投保 折扣金額及例 外情況

未擁有健康保險且不符合 Masshealth 或財政援助資格的患者/保證人，將對醫院和醫師服務應用於財政援助政策附錄 5 所列的 40%折扣。

此折扣不適用於以下服務：

- 美容服務
- 自費電選服務（已有專門的自費費用計劃的服務）
- 不孕症服務
- 機動車索賠
- 在缺乏支付方對醫療必要性的確定下的胃旁路手術服務
- 如鏡片、助聽器、植入物和其他特殊購買的產品等物品
- 患者方便物品，如非醫療必要的過夜停留

無保險折扣將在結算時應用，並包含在任何估算中。

根據聯邦緊急醫療和勞動法(EMTALA)的規定，在施以急救之前，不得對病人進行經濟救助或支付資訊的篩選。BIDH Milton 可以要求病人的費用分擔費用（即在服務時的共同費用支付），只要此類要求不會延誤篩查或者在急救情況下延誤必要的穩定病人的治療。BIDH Milton 將不加歧視地向個人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無論他們是否符合本政策規定的條件。BIDH Milton 不會採取阻止個人尋求緊急服務的行動。

信貸和追索

在拒不支付的情況下，BIDH Milton 可以採取的行動在另一個單獨的信用和追索政策中有詳細描述。

公眾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索取一份免費影本：

- a. 訪問 BIDH Milton 公共網站：<http://www.bidmilton.org/patient-and-visitor-information>
 - b. 前往財務諮辦辦公室，地址如下：
199 Reedsdale Road
Milton, MA 02186
(617) 313-1388
 - c. 撥打以上電話號碼要求郵寄影本
 - d. 撥打上述電話號碼索取電子影本
-

法規要求

BIDH Milton 將遵守所有的聯邦，州和當地的法律，法規和條例，且將彙報可能適用於與本政策有關的行動。本政策要求 BIDH Milton 追蹤所提供的經濟救助以確保準確彙報。根據本政策提供的經濟救助的資訊將每年彙報於 IRS 表格 990 附表 H 中。

BIDH Milton 將記錄所有的經濟救助以進行良好控制並且滿足所有的內部和外部合規性要求。

附錄 1

經濟救助申請
表（慈善醫
療）

經濟救助申請（慈善醫療）

請列印

今日日期: _____

社保號# _____

病歷號碼: _____

病人名字: _____

地址: _____

街

公寓號

城市

州

郵編

就診日期: _____

病人生日 _____

病人在就診時有沒有健康保險或醫療補助**？

是 ☐ 否 ☐

如果“是”，請附上保險卡影本（正反面）並填寫下列內容：

保險公司名: _____

保單號: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保險公司電話號碼: _____

**在申請經濟救助之前，在過去 6 個月內您必須曾經申請過醫療補助，且需出示被拒證明。

注意：若患者/保證人已設立健康儲蓄帳戶（HAS），醫療報銷帳戶（HRA），彈性消費帳戶（FSA）或類似的專供家庭醫療開支的基金，則醫療救助將不適用直到資產被耗盡為止。

如需申請經濟救助，請填寫下列內容：

列舉所有居住在家中的家庭成員，包括患者，父母，18 歲以下的子女和/或兄弟姐妹，無論所親生或領養的。

家庭成員	年齡	與患者的關係	收入來源或雇主姓名	月總收入
1.				
2.				
3.				
4.				

除經濟救助申請之外，我們還需要下列檔，請附帶於本申請表之後。

- 當前的州或聯邦所得稅申報表
- 當前的 W-2 和/或 1099 表格
- 四個最新的工資單存根
- 四個最新的支票和/或儲蓄帳戶對帳單
- 健康儲蓄帳戶
- 健康報銷安排
- 靈活的開支帳戶

如果沒有這些檔，請致電財務諮詢部門，討論可能提供的其他檔。

在下方簽字之後，我確認我已認真閱讀過經濟救助政策和申請表，且我在此處所陳述的任何內容或我附帶於此的任何檔，就我所知是真實和正確的。我瞭解有意提交虛假資訊以獲得經濟救助是非法的。

申請人簽名: _____

與患者的關係: _____

完成日期: _____

如果您以某種方式獲得資助或者您在本申請中彙報 0 美元收入，請讓資助您和您的家庭的人填寫下列的資助申明。

資助申明

我已被患者/責任方確認將提供經濟資助。下列為我所提供的服務和資助。

本人謹此證明及核實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無訛。我明白我的簽名不會使我在經濟上承擔病人的醫療費用。

簽名: _____

完成日期: _____

在收到填寫完畢的申請表之日起，審批合格性尚須等待 30 天。如果審批合格，自批准日起 6 個月內將提供經濟救助，且在所有的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療中心之附屬機構中均有效。

- 安娜·傑奎斯醫院
- 艾迪生·吉伯特醫院
- 灣嶺醫院
- 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療中心
- 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院（Milton）
- 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院（Needham）
- 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院（Plymouth）
- 貝芙麗醫院
- 拉希醫院和醫療中心
- 皮博迪拉希醫學中心
- 奧本山醫院
- 新英格蘭浸信會醫院
- 溫徹斯特醫院

員工專用.

收到申請的單位:

- | | |
|--------------|--------------------------|
| AJH | ☐ |
| AGH | ☐ |
| BayRidge | ☐ |
| BIDMC | ☐ |
| BID Milton | ☐ |
| BID Needham | ☐ |
| BID Plymouth | ☐ |
| Beverly | ☐ |
| LHMC | ☐ |
| LMC Peabody | ☐ |
| MAH | ☐ |
| NEBH | ☐ |
| WH | ☐ |

附錄 2

經濟救助申請
表（醫療困
境）

請列印

今日日期: _____

社保號# _____

經濟救助申請（醫療困境）

病歷號碼: _____

病人名字: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街 _____ 公寓號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編

病人在就診時有沒有健康保險或醫療補助**?

是 ☐ 否 ☐

如果“是”，請附上保險卡影本 (正反面)並填寫下列內容:

保險公司名: _____

保單號: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保險公司電話號碼: _____

**在申請經濟救助之前，在過去 6 個月內您必須曾經申請過醫療補助，且需出示被拒證明。

注意: 若患者/保證人已設立健康儲蓄帳戶 (HAS)，醫療報銷帳戶 (HRA)，彈性消費帳戶 (FSA) 或類似的事供家庭醫療開支的基金，則醫療救助將不適用直到資產被耗盡為止。

如需申請醫療困境救助，請填寫下列內容:

列舉所有居住在家中的家庭成員，包括患者，父母，18 歲以下的子女和/或兄弟姐妹，無論所親生或領養的。

家庭成員	年齡	與患者的關係	收入來源或雇主姓名	月總收入
1.				
2.				
3.				
4.				

除醫療困境救助申請表之外，我們還需要下列檔，請附帶於本申請表之後。

- 當前的州或聯邦所得稅申報表
- 當前的 W-2 和/或 1099 表格
- 四個最新的工資單存根
- 四個最新的支票和/或儲蓄帳戶對帳單
- 健康儲蓄帳戶
- 健康報銷安排
- 靈活的開支帳戶

如無法提供上述材料，請致電財務諮詢部來討論他們可能需要的其他檔。

列舉前 12 個月內所有的醫療帳單並提供其影本：

醫治日期	醫治地點	欠款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請簡單描述下為何支付這些帳單有困難：

在下方簽字之後，我確認此申請表中提交的所有資訊，就我的知識，資訊和信念而言是真實的。

申請人簽名: _____

與患者的關係: _____

完成日期: _____

在收到填寫完畢的申請表之日起，審批合格性尚須等待 30 天。

如果審批合格，自批准日起 6 個月內將提供經濟救助，且在所有的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療中心之附屬機構中均有效：

員工專用.	
收到申請的單位:	
AJH	☐
AGH	☐
BayRidge	☐
BIDMC	☐
BID Milton	☐
BID Needham	☐
BID Plymouth	☐
Beverly	☐
LHMC	☐
LMC Peabody	☐
MAH	☐

NEBH	☐
WH	☐

- 安娜·傑奎斯醫院
- 艾迪生·吉伯特醫院
- 灣嶺醫院
- 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療中心
- 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院（Milton）
- 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院（Needham）
- 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院（Plymouth）
- 貝芙麗醫院
- 拉希醫院和醫療中心
- 皮博迪拉希醫學中心
- 奧本山醫院
- 新格蘭浸信會醫院
- 溫徹斯特醫院

附錄 3

基於收入和資產
限額的折扣表

如政策中所述，經濟援助和醫療困難折扣適用於患者對合格醫療服務的負責餘額。

給符合資格患者的經濟救助折扣率：

慈善醫療

收入水準	折扣
低於或等於 400% FPL	100%

醫療困境

如果病人的醫療費用超過或等於總收入的 25%, 他們將被確定為有資格享受醫療困境的福利，並獲得 100% 的折扣

**通常計費數額
(AGB)**

參見上文政策中通常計費數額的定義，以及關於用回溯法計算 AGB 的描述

BIDH Milton 目前基於 2024 年財政年度索賠的 AGB 比例為 37.71%。

因下列原因，AGB 可能隨時變動：

- 私人健康保險公司和醫療服務收費保險合同的更改
- 來自私人健康保險公司計畫和醫療服務收費保險計畫的結算

已更新 1/2025

提供者和診所
—涵蓋與未
涵蓋的

本經濟救助政策涵蓋以下所有醫院(設施)收費：

BIDH Milton, 199 Reedsdale Road, Milton, MA. 這一財政救助政策不適用於在醫院設施以外提供的護理，包括醫院附近的醫療辦公大樓。

本經濟救助政策亦包括本節所列個人及實體就下列醫院設施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在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學中心的各部門哈佛醫學院內科醫生（HMFP）和/或者聯合醫師（APHMFP）：
 - 麻醉學
 - 急診
 - 病理學
 - 放射學
 - 住院醫師
 - 外科
- 社區醫生的同事
- 波士頓公司的醫療保健公司，d/b/a/貝斯以色列女執事醫療保健（APG）

對於以下所列的提供者，本經濟救助政策只包括醫院設施費用。它不包括下列個人和實體提供服務的費用。我們鼓勵病人直接與這些服務提供者聯絡，看看他們是否提供任何協助，並做出付款安排。

- Atrius 健康醫療小組
- 附屬專業 Svcs（Milton 心臟測試）
- 南岸內科
- Bhatt, Siddharth
Kimawi, Amal
Memon, Babar

- Barrett, George
Finn, Daniel
Baratz, Robert
- Darrow, Jeffrey
 - Phelan, Alannah
 - Seo, Dong Joo
 - Broussard-Steinberg, Candace

已更新 10/2025

附錄 6

公眾查閱文件 關於 BIDH Milton 經濟救助政策，簡明的語言總結，經濟救助申請表，醫療困境申請表和 BIDH Milton 信貸和追索政策的資訊將通過一系列的方式免費提供給病人和 BIDH Milton 服務的社區。

1. 病人和擔保人可要求提供與經濟救助和信貸及追索有關的所有文件的副本，並可通過電話、郵件或親自在以下地點請求協助填寫經濟救助和醫療困境申請：

BIDH Milton
財務諮詢辦公室
199 Reedsdale Road
Milton, MA 02186
(617) 313-1388

2. 病人及擔保人可透過 BIDH Milton 公共網站下載有關經濟救助和信貸及追索政策的所有檔副本

<http://www.bidmilton.org/patient-and-visitor-information>

經濟救助政策、簡明的語言總結、經濟救助申請、醫療困難申請、信貸和追索政策將被翻譯成有 1000 人出租方的或在 BIDH Milton 服務社區有 5%居民的主要語言。

BIDH Milton 按本信貸和追索政策所規定的在下列場所張貼了提供經濟救助的告示（標誌）：

1. 普通入院，患者出入，等候/登記區或同等設施，包括答疑，急診科的等候/登記區；
2. 病等候/登記區或異地醫院許可的設施；和
3. 病人財務諮詢區

張貼的標誌對於到訪此區域的病人清晰可見(8.5” x 11”)且易於辨認。標誌為：

經濟救助通告

本醫院向符合資格的病人提供一系列的經濟救助方案。
如欲瞭解你的醫療帳單是否符合資格獲得救助，請訪問位於醫院大樓一層的財務諮詢辦公室，或致電 617-313-1388 瞭解各類方案及可用的資訊

政策史

日期	行為
2016 年 9 月	政策得到董事會批准
2019 年 8 月	經 BILH EVP/CFO 和 BIDH Milton 董事會財務主任批准為董事會授權機構的修訂政策
2020 年 7 月	提供商列表已更新
2020 年 8 月	經 BILH EVP/CFO 和 BIDH Milton 董事會財務主任批准為董事會授權機構的修訂政策
2024 年 4 月	經 BILH EVP/CFO 和 BIDH Milton 董事會財務主任批准為董事會授權機構的修訂政策